

案例 4 技術移轉授權會計處理疑義

Q：

A 公司與 B 公司簽訂藥物 B1 技術移轉及亞洲地區銷售權合約，A 公司必須依時程支付權利金 1,000 萬美元，A 公司帳列無形資產。

A 公司另就自行開發之藥物 A1，授權 B 公司於北美地區開發及銷售，向其收取權利金 400 萬美元，於收到現金時認列營業收入。

試問：A 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？

A：

一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「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」第 18 段之規定，交易事項之經濟實質與其法律形式不一致時，會計上應依其經濟實質處理之。A 公司取得其他公司之藥物技術，如短期間內亦移轉其自行開發之藥物技術予對方，因其收取與支付權利金之對象相同，故其經濟實質屬資產交換，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「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」第 73 段之規定處理，企業交換非貨幣性資產（亦可能包含貨幣性資產）而取得之無形資產，應依公平價值衡量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，換入資產之成本應以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衡量：

(1) 交換交易缺乏商業實質。

(2) 換入資產及換出資產之公平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。

企業決定交換交易是否具有商業實質，應考量交換交易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改變之程度。企業換出之藥物技術，如不符合認列為無形資產之條件而認列為費用，表示該藥物技術之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企業並非很有可能，故其現金流量之型態實仍具高度不確定性。此外，企業換出或取得之藥物技術如無市場交易，依第三十七號公報第 36 段之規定，有下列情況之一時，其公平價值始能可靠衡量：

(1) 該資產公平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相當小。

(2) 企業對資產公平價值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，並用以估計公平價值。

因此，如藥物技術尚有成功與否之重大風險（例如須經臨床試驗或核准上市等），即表示其公平價值雖可估計但無法可靠衡量，換入資產之成本應以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衡量。